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 溴酸鉀(Potassium bromate)
其他名稱： -
建議用途及限制用 用作分析試劑、氧化劑、食品添加劑、羊毛漂白處理劑。
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 - 友和化工、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139號9樓之一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- TEL:(03)8360-065 FAX:(03)8360-075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 1.致癌物質第 2 級。 2.氧化性固體第 1 級。 3.急毒性物質第 3 級(吞食)。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 
警 示 語： 危 險
危害警示訊息：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：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。 1.懷疑致癌。 2.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；強氧化劑。 3.吞食有毒。
危害防範措施： 1.遠離引火源，禁止吸菸。 2.遠離易燃品。 3.使用前取得說明。 4.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。 5.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。
其他危害： 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中英文名稱： 溴酸鉀(Potassium bromate)
同義名稱： bromic acid, potassium salt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： 7758-01-2
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： 100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食 入： 1.立即就醫。 2.若發生嘔吐，則將頭低於臀部以避免倒吸入。 3.若患者無意識，則將其頭轉側邊。
吸 入： 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 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

<p>3.立即送醫。</p> <p>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。 2.立即就醫。</p> <p>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 2.若有需要，立即就醫。 3.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，須澈底清洗和乾燥。</p>
<p>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 食入有害、呼吸道刺激、皮膚刺激、眼睛刺激。懷疑致癌(動物)。</p>
<p>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 應穿著防護衣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</p>
<p>對醫師之提示： 解毒劑－靜脈注射硫代硫酸鈉。患者食入時，考慮洗胃，使用重碳酸鈉和硫代硫酸鈉，以及護舒達口服液。</p>

五、滅火措施

<p>適用滅火劑： 大火：水霧、一般型泡沫。</p> <p>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1.若發生火災，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。 2.接觸可燃物質可能點燃或爆炸。</p>
<p>特殊滅火程序： 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 2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。 3.遠離貯槽兩端。 4.不要讓水進入容器內。 5.大火時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、降低蒸氣。 6.使用適合滅周遭火災之滅火劑。 7.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。 8.避免吸入燃燒產物。 9.利用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已熄滅。 10.停留在上風處，遠離低窪地區。</p>
<p>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 1.空氣呼吸器。 2.防護手套。 3.消防衣。</p>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<p>個人應注意事項： 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</p>
<p>環境注意事項： 避免水源和下水道。</p>
<p>清理方法： 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 2.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</p>

- 3.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
- 4.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。
- 5.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	<p>處置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 2.未經確認不要進入局限空間。 3.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。 4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 5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 6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避免所有個人接觸，包括吸入。 2.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，應穿戴個人防護衣。 3.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。 4.工作服應分開清洗。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，須澈底清洗。 5.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。 6.遵守製造商之貯存與處置建議。 7.定期偵測空氣品質，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。
儲存：	<p>適當容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定期測漏。 2.實驗室用量可使用玻璃容器貯存。 3.對於低黏性物質要使用不可拆開頭蓋式的圓桶或扁容器。 <p>貯存不相容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避免與銨化合物、有機物質、銨、砷、氫化鈣、碳、紅銅、粉末金屬、金屬硫化物、磷、磷、鉛、硒、硫和無機溴酸鹽一起貯存。 2.許多物質會形成包括溴酸鹽、可燃物質和精細金屬粉末的爆炸性混合物。 3.包含可燃物質的混合物通常對磨擦有敏感性。 <p>貯存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貯存於原容器中。 2.貯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。 3.遠離不相容物質及食物器皿。 4.保持容器緊閉。 5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。 6.遵守製造商之貯存與處置建議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			
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。			
國內控制參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
—	—	—	—
個人防護設備： 手部防護： 化學防護手套。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 化學防護衣。 呼吸防護： 1.若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 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 3.在使用前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 4.使用全面型正壓供氣式、全面型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 5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 眼睛防護： 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 2.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			
衛生措施： 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 3.處理此物後，須澈底洗手。 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	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(物質狀態、顏色等)：無色至白色晶體或粉末。	氣味：—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—
pH 值：5.0~9.0(5%溶液)	沸點/沸點範圍：—
易燃性(固體，氣體)：—	閃火點：—
分解溫度：370°C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：—
自燃溫度：—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/	蒸氣密度：/
密度：3.27(17.5°C)(水=1)	溶解度：13.3%(水)(40 °C)，微溶於醇類。無法溶於丙酮。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：—	揮發速率：/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安定。
特殊狀態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 1.銨化合物。 2.偶氮：不相容。 3.可燃物質：形成震動敏感混合物。 4.溴化二硫：燃燒。 5.醋酸鉛：可能爆炸。 6.金屬(粉末)：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 7.硒：會產生劇烈爆炸反應。 8.硫：形成不穩定混合物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 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和可燃物質接觸可能會燃

燒或爆炸。3.遠離水源和下水道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1.可燃物質。 2.金屬和還原劑。
危害分解物：鹵化物、氧化鉀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 皮膚接觸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接觸。
症狀： 咳嗽、呼吸困難、頭痛、暈眩，發紺、皮膚刺激、疼痛及可能灼傷、腹痛、噁心、嘔吐、吐血、腹瀉、腰痛、失聰、昏迷、抽搐、低血壓、高脈搏、少尿、蛋白尿、中樞神經抑制。
急毒性： 皮膚接觸： 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嚴重刺激、疼痛及可能灼傷。 吸入： 可能造成黏膜刺激，產生咳嗽、呼吸困難、頭痛、暈眩，以及發紺。 食入： 1.可能造成腹痛、噁心、嘔吐、吐血、腹瀉、呼吸困難、冷漠、腰痛、耳聾、昏迷、抽搐、低血壓、高脈搏。因為變性血紅素血症和血球溶解會引起發紺，這症狀可能會在食入後過一段時間才會發生。 2.在數小時到數天間，會產生少尿和蛋白尿，然後逐漸演變為無尿症和氮尿症。 3.對動物的毒性測試時發現該物質會產生中樞神經抑制，但是在慢性毒性反應中，只有等到尿毒症出現時，其他症狀才會比較明顯。 4.在一到二週內可能會因腎功能失常而導致死亡。 眼睛接觸： 可能造成紅腫和疼痛般的刺激。 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 157mg/kg(大鼠、吞食) 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 —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1.工人接觸該物質粉末濃度 15mg/m ³ 下，在經過 18 年暴露後，並沒有證據顯示該工人有任何肺積病的證據。 2.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會引起表皮灼傷、角膜炎以及發生致癌腫瘤機率變高。 3.IARC：Group 2B- 可能為人類致癌物質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 LC50(魚類)： — EC50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 — 生物濃縮係數(BCF)： —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— 半衰期(空氣)： — 半衰期(水表面)： — 半衰期(地下水)： — 半衰期(土壤)： —
生物蓄積性： —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 —

其他不良效應：	—
---------	--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<p>廢棄處置方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/危害。 2.儘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。 3.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，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，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。 4.儘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，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。 5.各國家、州、區域的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需求不盡相同。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。在某些地區，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。 6.使用者應該研究減量、重複使用、回收及處置。 7.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。架上東西的使用時間亦必須加以考量。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，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(UN No.)：1484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溴酸鉀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 5.1 類氧化性物質。
包裝類別：II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緊急應變處理原則：140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<p>適用法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。 2.職業安全衛生法。 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 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。 5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 6.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中文毒理資料庫 2.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，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[GHS]網站 3.UN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. Model Regulations. Rev.18 (2013) 4.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網頁版，2017 5.ChemWatch 網頁版，2017 6.緊急應變指南 2016 年版 7.IARC WEB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

安全資料表

環保署列管編號：178-01

第 7 頁，共 7 頁

	地址/電話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(038-906399)	
製表人	職稱：—助理	姓名(簽章)：—許智翔
製表日期	106.09.26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製作，僅供參考，各項資料已力求正確完整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及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必要之注意事項。